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2年2月28日至4月1日

议程项目1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通过的决议

49/1 俄罗斯侵略引起的乌克兰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回顾根据《宪章》第二条，各国在国际关系中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而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

重申需要尽最大努力，完全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家之间的任何冲突和争端，并避免任何军事行动和敌对状态，这只会为冲突和争端的解决增加困难，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相关国际人权条约以及与国际人道法有关的条约，并回顾区域安排特别是欧洲人权公约的作用，

又回顾 1974 年 12 月 14 日题为“侵略定义”的大会第 3314(XXIX)号决议，

欢迎大会 2022 年 3 月 2 日通过关于对乌克兰的侵略的 ES-11/1 号决议，

重申对乌克兰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并延伸至其领水内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重申根据国际法，所有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自身的政治地位，谋求自身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又重申各国对促进、尊重和保护人权负有首要责任，

承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强烈谴责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侵略，

严重关切乌克兰目前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危机，特别是关于俄罗斯联邦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包括严重和系统地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报告，认识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发言中强烈表达关切，



回顾这方面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2014 年设立的乌克兰人权监测团工作的报告，

关切越来越多的关于平民包括儿童伤亡和被迫流离失所问题的报告，包括已有超过 660,000 名难民，关切俄罗斯轰炸和炮击人口居住区域造成居民区、学校、文化场所和关键民用基础设施受到破坏和损毁，其中包括医院以及民用水、环卫和燃料供应，

强调迫切需要俄罗斯联邦立即停止针对乌克兰的军事敌对行动，白俄罗斯立即停止对这些敌对行动的支持，优先保护平民包括流离失所者和民用物体，立即提供充分、及时、不受阻碍和安全的人道主义准入，并要求各方尊重人权，充分遵守国际法规定的适用义务，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下的适用义务，

回顾人权理事会成员国须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坚持最高标准，

痛惜在乌克兰的人民遭受苦难，重申对他们的深切声援，同时强调向他们提供适当支持和援助的重要性，

关切所有逃离军事敌对行动或因军事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需求，

重申在调解、建立信任、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使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规划和决策以及使她们介入所有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努力的重要性，重申需要预防和纠正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例如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乌克兰人权监测团在推动客观评估乌克兰境内人权情况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重申网上和网下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是人人受保障享有的一项人权，在这方面重申自由和独立的媒体和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作用，谴责任何攻击记者、媒体、媒体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的行为，

表示关切虚假信息的传播，这些信息的制造和推广可能会被用来误导民众并侵犯和践踏人权，包括隐私以及个人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

特别指出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第一附加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均有义务调查并起诉或引渡被指控实施或下令实施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或其第一附加议定书行为的人，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决定尽快着手对乌克兰的情况开启调查，

又注意到国际法院在根据国际法解决各国向其提交的法律争端方面的作用，

1. 最强烈地谴责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侵略造成的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2. 重申对乌克兰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并延伸至其领水内的主权、政治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3. 吁请俄罗斯联邦立即结束在乌克兰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呼吁严格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保护乌克兰境内的平民和关键民用基础设施；

4. 呼吁俄罗斯联邦部队和俄罗斯支持的武装团体迅速和可核查地从乌克兰国际公认的边界及其领水内的全境撤出，以防止在该国进一步发生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并强调迫切需要立即停止针对乌克兰的军事敌对行动；

5. 敦促立即实现安全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准入，包括跨越冲突线的人道主义准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全体有需要者，特别是弱势人员，确保人道主义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得到尊重，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纯粹履行医疗职责的医疗工作者得到保护；

6. 表示严重关切有记录的关于俄罗斯炮击和轰炸人口居住区域对众多人权的享有造成的伤害，包括生命权、受教育权和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

7. 强调保持自由、开放、可互操作、可靠和安全的互联网准入的重要性，明确谴责任何阻止或破坏个人在网上或网下接收或传递信息能力的措施，包括部分或完全切断互联网；

8. 又强调所有逃离乌克兰冲突的人都应当不受歧视地得到保护，包括不因种族、民族或族裔身份而受歧视；

9. 鼓励相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关注乌克兰的人权状况；

10. 强调必须确保对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追究责任，特别指出迫切需要对所有指控的践踏和违反行为进行迅速、独立和公正的调查，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对责任者追究责任；

11. 决定紧急设立一个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的三名人权专家组成，初始任期一年，以补充、巩固和加强乌克兰人权监测团的工作，并与乌克兰人权监测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协调，任务如下：

(a) 调查在俄罗斯联邦侵略乌克兰的背景下所有指控的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及相关罪行，确定任何此类违反和践踏行为的事实、情形和根源；

(b) 鉴于未来可能的法律诉讼，按照国际法标准，收集、综合和分析此类违反和践踏行为(包括其性别层面)的证据，系统地记录和保存所有资料、文件和证据，包括访谈、证人证词和法证材料；

(c) 记录和核实相关资料和证据，包括通过实地接触方式，并酌情与司法部门和其他实体合作；

(d) 在可能的情况下查明对乌克兰境内侵犯或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或其他相关罪行负有责任的个人和实体，以确保对其追究责任；

(e) 提出建议，特别是关于追责措施的建议，以期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追责，包括适当时追究个人刑事责任，确保受害者获得正义；

(f) 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口头通报最新情况，随后进行互动对话，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全面书面报告，随后进行互动对话，并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12. 要求立即开展这项任务，并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使调查委员会能够执行任务，并提供必要的资源和专家，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提供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所需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持，特别是在实况调查、法律分析和证据收集领域；

13. 吁请有关各方和国家，并鼓励民间社会、媒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均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使委员会能够有效履行任务，并向委员会提供已经或将来得到的相关资料或文件；

14. 吁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机构和部门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迅速回应调查委员会提出的任何请求，包括在查阅有关资料 and 文件方面；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事。

2022 年 3 月 4 日

第 1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赞成、2 票反对、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贝宁、巴西、科特迪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日本、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黑山、尼泊尔、荷兰、巴拉圭、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索马里、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厄立特里亚、俄罗斯联邦

弃权：

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中国、古巴、加蓬、印度、哈萨克斯坦、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苏丹、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